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385)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依次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所有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中的決議案均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通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股東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義與此等通告及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含義。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依次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所有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中的決議案均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合共有694,502,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即賦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總數。於本公司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股份總數為410,172,000股，即賦予內資股股東權利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總數。於本公司之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為284,330,000股，即賦予H股股東權利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賦予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及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之股份，亦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a) 實際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份總數為456,039,687股，佔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66%；
- (b) 實際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內資股股份總數為410,172,000股，佔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股份總數100%；及
- (c) 實際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H股股份總數為43,709,687股，佔H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約15.37%。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為監票人。以下為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i) 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

特別決議案		票數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及投資項目	456,039,687 (100%)	0 (0%)	456,039,687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456,039,687 (100%)	0 (0%)	456,039,687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草案)	456,039,687 (100%)	0 (0%)	456,039,687
普通決議案				
4.	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的關聯交易事項	456,039,687 (100%)	0 (0%)	456,039,687

由於贊成第1至第3項特別決議案之票數超過三分之二及贊成第4項普通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故上述臨時股東大會之決議案均已分別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ii)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

特別決議案		票數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及投資項目	410,172,000 (100%)	0 (0%)	410,172,000

由於贊成第1項特別決議案之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故上述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iii) 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

特別決議案		票數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及投資項目	43,709,687 (100%)	0 (0%)	43,709,687

由於贊成第1項特別決議案之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故上述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蔣國興
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蔣國興先生、施雷先生、俞軍先生及程君俠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章倩苓女士、馬志誠先生、章華菁女士及吳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立先生、曹鍾勇先生、蔡敏勇先生及王頻先生。

**僅供識別*